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

豫工信办煤发〔2020〕201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2020-2021年秋冬季 燃煤散烧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洁净型煤能力建设部门：

近日，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燃煤散烧治理工作办公室印发了《河南省2020-2021年秋冬季燃煤散烧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见附件），请你们结合实际，围绕2020-2021年秋冬季全省“禁煤区”内洁净型煤清零和全省洁净型煤质量合格目标，立足本职，着眼大局，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进一步加强对洁净型煤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保障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各级负责洁

净型煤能力建设部门应着力落实好以下工作要求：

一、配合做好全省“禁煤区”内洁净型煤清零。各级负责洁净型煤能力建设部门要及时掌握当地政府“禁煤区”划定情况，加大对现有洁净型煤生产供应网络的监管，指导洁净型煤企业严格执行“禁煤区”有关要求，做好洁净型煤流向和用户信息登记，杜绝向“禁煤区”销售洁净型煤行为。要配合开展好“禁煤区”燃煤清零攻坚行动，全面排查洁净型煤企业在“禁煤区”内运输、加工、销售洁净型煤情况，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同时建立群众举报和社会监督的激励机制，扩大问题线索，持续保持高压态势，配合完成“禁煤区”内洁净型煤全面清零目标。

二、配合做好全省洁净型煤质量监管。各级负责洁净型煤能力建设部门要强化监督检查，指导备案洁净型煤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台账，落实质量管控各项措施，做好生产全过程质量管控，做到质量不合格不销售。要配合开展好全省清洁型煤质量监管攻坚行动，对生产、销售不合格洁净型煤的洁净型煤企业，要从严处理，并督促质量不合格企业落实好相关整改措施。

三、保障洁净型煤生产供应。各级负责洁净型煤能力建设部门要认真学习 and 贯彻 10 月 2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今冬明春北方地区保暖保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以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为目标，在“禁煤区”外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地区，指导洁净型煤企业“以需定产、足量储备”，积极稳妥推进洁净型煤配送供应，保障采暖季期间群众生活取暖需要。要按照《关于做好 2020-2021 年采暖季洁净型煤

生产供应》（豫工信煤发〔2020〕96号）要求，落实好洁净型煤企业布局调整、规范生产经营、保障生产供应、加强安全管理等工作部署，保障群众温暖过冬。

附件：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2021 年秋冬季燃煤散烧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0年10月27日

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 燃煤散烧治理工作办公室 文件

豫散烧办〔2020〕4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0—2021 年秋冬季 燃煤散烧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散烧办，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 2020—2021 年秋冬季燃煤散烧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河南省 2020—2021 年秋冬季 燃煤散烧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全省秋冬季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河南省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各项任务，切实抓紧抓好全省散煤治理秋冬季攻坚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秋冬季为重点攻坚窗口，以消除劣质散煤污染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使命担当，突出重点，精准施策，标本兼治，确保秋冬季散煤治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工作目标

（一）严防严控，确保 2020—2021 秋冬季全省平原地区散煤“清零”。

（二）严查严打，确保 2020—2021 秋冬季全省“禁煤区”内燃煤（散煤和洁净型煤）“清零”。

（三）严检严管，确保 2020—2021 秋冬季全省洁净型煤质

量合格。

三、主要任务

全省各级散烧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从今年10月下旬开始，集中精力、集中人员、集中时间，紧紧围绕“双清零”和洁净型煤质量监管的目标，组织开展好以下三个专项攻坚行动，全力打赢散煤治理攻坚战。

（一）组织开展好全省“禁煤区”燃煤清零攻坚行动。各级散烧办要针对各级政府在“双替代”改造完成后新划定的“禁煤区”，组织力量深入开展“禁煤区”燃煤清零攻坚行动。要加大工作力度，依托网络化社会管理体系，全面排查在“禁煤区”内运输、加工、销售、使用燃煤的情况，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取缔一起。同时建立群众举报和社会监督的激励机制，扩大问题线索，做到不留死角，不存盲区，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确保完成“禁煤区”内散煤和洁净型煤全面清零目标。

（二）组织开展好全省平原地区散煤清零攻坚行动。在“禁煤区”之外的其他平原地区，要坚决守好一律不准使用散煤，实现散煤清零的这一政策红线。严查散煤运输、加工、销售渠道，打掉隐蔽窝点。彻底清理拆除各种燃煤设施，严防散煤复烧。对一些路边店、小吃点等一些使用散煤的重点区域、重点对象，要在全面排查整改的基础上，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做到露头就打，发现就查。要落实好属地监管责任，不断巩固散煤治理的成果，确保实现全省平原地区散煤清零目标。

(三) 组织开展好全省清洁型煤质量监管攻坚行动。全省各级散烧办要建立健全本地经备案的洁净型煤企业和配送网点的监管档案, 完善对各批次、各型号洁净型煤质量的抽检制度, 加大抽检力度。对生产、销售不合格洁净型煤的, 要做到发现一起, 从严查处一起, 坚决杜绝不合格洁净型煤流向市场。同时, 加强对洁净型煤企业经营行为的常态化监督工作, 对私自销售散煤, 向禁煤区内销售洁净型煤, 或擅自哄抬价格、变相涨价, 扰乱洁净型煤市场秩序的, 一经发现, 要从严从重进行查处。对未经批准备案的洁净型煤加工配送网点, 要一律予以取缔。

四、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领导。打好 2020—2021 秋冬季散煤治理攻坚战, 圆满完成“双清零”的工作目标, 是党和政府交给市场监管部门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 分管领导要具体抓, 各级散烧办要履行好牵头责任, 精心组织好各专项行动。要做到领导明确、目标明确、任务明确、措施明确、分工明确、责任明确、时间明确, 切实把这项工作抓深、抓细、抓实。

(二) 强化督导检查。继续运用好“督导、暗访、曝光、问责”等方式, 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 层层传导压力, 以“铁心、铁面、铁腕”的决心, 全面抓好工作落实。省散烧办要进一步加大明察暗访力度, 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曝光, 督促整改到位, 对问题严重的地方, 要严肃进行追责问责。各级散烧办要针

对问题线索，建立完善挂牌督办制度，做到每一个问题不放过，每一个问题有结果，对敷衍推诿、失职渎职的，要从严处理。

(三)做好信息报送。各级散烧办要认真坚持半月报告制度、年中、年终总结制度，按时把各地攻坚行动开展情况逐级上报。工作中如有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要随时向省散烧办和当地党委、政府报告。

